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本公司参股公司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信息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9.8% 股权，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持有其 90.2% 股权。东方投控拟将其持有的网络信息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合讯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 11805 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本公司作为网络信息公司参股股东，根据《公司法》及网络信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股权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鉴于网络信息公司业务仍处于拓展期，目前尚未实现盈利，本公司决定放弃行使上述股权优先购买权，涉及金额 80,000 万元。
- 东方投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为东方投控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东方投控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放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为：1、根据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东方投控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 年 6 月 24 日，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完成收购东方投控全资子公司西藏华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7.50%股权，收购金额 18.6 亿元人民币。2、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东方投控下属公司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3、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东方投控共同向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公司增资金额为 6 亿元人民币。4、2016 年 9 月 22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东方投控确定互保额度 150 亿元人民币。5、2016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东方投控、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和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出资金额分别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和 14,000 万港元。6、2016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受让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0.034%股权，参照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出让方实缴出资比例计算股权转让对价为 216.31 万元，截止公告日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参股公司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信息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9.8%股权，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持有其 90.2%股权。东方投控拟将其持有的网络信息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合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讯投资”），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 11805 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本公司作为网络信息公司参股股东，根据《公司法》和网络信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鉴于网络信息公司业务仍处于拓展期，目前尚未实现盈利，本公司决定放弃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涉及金额 80,000 万元。

东方投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为东方投控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东方投控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放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东方投控之间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关联方介绍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5 号第五广场 B 座 14 层 1401-02 单元，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珠宝首饰、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方投控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张宏伟先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方投控 94%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投控经审计资产总额 2,765,322.69 万元，负债总额 1,442,765.21 万元，资产净额 1,322,557.48 万元，营业总收入 629,250.23 万元，净利润 36,491.38 万元。

###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合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5号14层1401-09，法定代表人向僖，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本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之全资子公司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合讯投资99%股权，合讯投资与东方投控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

### 四、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云中，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9号2号楼二层241室，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外包；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服务；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设计、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持有网络信息公司9.8%股权，东方投控持有其90.2%股权。

#### （二）审计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16日出具的《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11805号），网络信息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81,642,348.16	78,985,79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32,307.60	75,448,910.15
项 目	2016 年度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73,965.41	2,141,97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16,602.55	-13,509,208.0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三）交易价格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化原则，本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东方投控与合讯投资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对网络信息公司以及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东方投控拟将其持有的网络信息公司 90.2%的股权转让给合讯投资，本公司作为网络信息公司参股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网络信息公司仍处于项目拓展期，目前尚未实现盈利，本公司决定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对网络信息公司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网络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是网络信息公司参股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材料，鉴于公司参股公司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尚处于拓展期，目前尚未实现盈利，公司决定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信息公司”）为公司与关联方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涉及金额的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网络信息公司目前业务尚处于拓展期，未实现盈利，公司决定放弃网络信息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网络信息公司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网络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东方投控为优化资产配置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决定放弃与关联方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公司利益，相关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2、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方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4、东方集团：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